**关于2017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我校《本专科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中第六章关于转专业与转学的规定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一、转专业的条件

（一）第一学期学分平均绩点分达2.5及其以上的；

（二）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最低录取分数的；

（三）因患有某种疾病或因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校医院复核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我校其它专业学习的；

（四）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确有特长和浓厚兴趣的（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经院（系）考核验证）；

（五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。

（六）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；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，根据休学前提供的创业设计方案，创业成效显著且创业成绩与欲转入专业相关的（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）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凡有意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申请，填写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，一式三份），并附相应证明材料，交转出院（系）。

（二）转出院（系）将本院（系）同意转出学生的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签字盖章后，由申请转专业学生在2018年1月8日前交转入院（系）。转入院（系）将同意转入学生的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签字盖章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上午10时前分别报到教务处（秦皇岛校区、开发区校区报秦皇岛校区综合科，昌黎校区报昌黎校区教务科），过时不再办理。

（三）教务处汇总审核，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，在教务处网站主页\通知公告公示后，报省教育厅办理变更手续和备案。

三、特别提醒

（一）要求转出、转入院（系）要按照我校《本专科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中转专业相关规定严格审核，既要考虑学生的利益诉求，又要考虑原专业和转入专业正常教学秩序的稳定和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因秦皇岛校区学生宿舍比较紧张，可安排的床铺有限，提醒有意愿转到秦皇岛校区学习的学生要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，可能要出现按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的要求自己解决住宿的问题。

 教务处

 2017年12月21日